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八「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行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文件附錄八「2.關於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本行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八「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八「3.關於本行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C.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